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云统发〔2017〕7号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信息产业统计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信息产业统计监测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月18日

云南省信息产业统计监测暂行办法

为积极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客观、如实反映云南信息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云南省统计局、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可统计、可考核”原则，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基础上，对云南信息产业的统计范围和统计口径进行了界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监测办法。

一、产业定义

信息产业是指国民经济活动中，以信息为主要资源，以信息及其设备、设施等产品为主要产出，生产、销售信息产品、提供信息服务、从事信息资源研究开发利用的各个企业及相关部门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分类原则

以《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指导，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基础上，参照我省“十三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兼顾我省信息产业发展现状，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信息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确定信息产业统计监测的基本范围。

三、分类结构

信息产业统计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分类基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与本产业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重新组合，构成《云南省信息产业分类目录》（附件1）。

四、监测指标

根据信息产业发展现状以及《云南省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纳入我省信息产业统计监测的范围应涵盖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二）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三）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由于信息经济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涵盖范围广，产业链长，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国内尚无较为成熟的统计监测办法。拟先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待课题研究成熟形成具体统计办法后，再逐步纳入统计。目前，重点对电子商务等信息经济新业态开展调研、跟踪、分析、研究和建档等基础性工作。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中提出的信息产业发展目标："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850亿元左右；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6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左右，信息经济总体规模达到5000亿元左右。"兼顾"可统计、可核查、可考核"原则，坚持与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衔接，建立以企业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值、从业人员、劳动者报酬为主要指标的监测体系。

五、监测范围

对符合《云南省信息产业分类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单位）进行统计监测。

六、数据来源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严格按照《云南省信息产业分类目录》确定的统计范围开展统计并取得相关数据。"四上"企业监测数据按联网直报企业上报数据汇总，"四下"企业数据按全国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

比重辅之专项调查测算推算。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进课题研究，采取“先主后次，逐步完善”的办法，不断拓展和延伸统计范围，运用课题研究成果，逐步纳入统计。

七、监测频率

信息产业统计监测频率为年度监测。

八、测算方法

（一）主营业务收入

1.规模以上数据

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注：批发零售业用销售额替代营业收入）

信息产业从业人员=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从业人员+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

信息产业应付职工薪酬=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应付职工薪酬+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应付职工薪酬+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应付职工薪酬

2.规模以下数据

根据相关专业经济普查数据及部门、协会采集的行业数据由省统计局组织收集、汇总测算。

（二）增加值

按《云南省信息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进行核算。省统计局相关处室分别提供：1、规模以上电子产品信息制造业中的成本

费用调查和非成本费用调查指标数据（按附件3提供）；2、限额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相关指标数据（按附件4提供）；3、规模以上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指标数据（按附件5提供），核算增加值。

九、工作机制

为保证信息产业统计监测工作高效、有序、协调地开展，拟建立以政府综合统计为主导，依托部门和行业统计，共同完成我省信息产业统计监测的工作模式。各有关成员单位在信息产业统计监测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如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总体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测工作的实施；省统计局负责数据采集、数据审核、监测结果的评估与分析等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搜集上报与信息产业有关的行业数据并做好系统内数据质量的审核工作。

十、评估与分析

在获取基础数据的基础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统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对数据进行统一评审、评估，对一定时期内信息产业总体发展规模和总体发展水平以及各经济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为信息产业创造的新价值开展分析，准确反映我省信息产业发展态势，提出有针对性的战略举措和决策建议，推动我省信息产业加快发展和融合发展。

成果使用，相关评估和分析结果作为州市及责任部门完成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十一、信息发布

信息产业统计监测数据由省统计局依法审定发布。

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共同发布信息产业年度监测报告。

十二、制定依据及有关事项

本统计监测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云南省统计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产业的企业、部门、协会基础数据进行监督检查。

本统计监测暂行办法由云南省信息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省信息产业分类目录》

2.报表目录及调查表式

3.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4.限额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测算所需指标

5.规模以上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附件 1

云南省信息产业分类目录

类别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记录媒介复制	2330
	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472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75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1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3819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4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光纤、光缆制造	3832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9
	电光源制造	3871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3879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1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9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类别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3932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电视机制造	3951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61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62
	集成电路制造	3963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69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971
	印制电路板制造	397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3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2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4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4025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6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4027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8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29
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5145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5149

类别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电气设备批发	5176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5177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5178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5179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244
	照相器材零售	5248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5271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273
	通信设备零售	5274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279
	互联网零售	5294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5295
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固定电信服务	6311
	移动电信服务	6312
	其他电信服务	631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1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22
	卫星传输服务	633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0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软件开发	651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2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540
	集成电路设计	6550
	数字内容服务	6591
	呼叫中心	6592

类别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7114
	音像制品出租	7123
	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7129
	广告业	7240
	知识产权服务	7250
	科技中介服务	7520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590
	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8031
	新闻业	8510
	音像制品出版	8524
	电子出版物出版	8525
	其他出版业	8529
	广播	8610
	电视	862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640
	电影放映	8650
	录音制作	8660
	其他文化艺术业	8790
	网吧活动	8913

注：本分类建立了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

附件 2

报表目录及表式

一、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日期及方式
YNXX301 表	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加值汇总表	年报	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省统计局组织上报
YNXX302 表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加值	年报	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省统计局组织上报
YNXX303 表	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及增加值	年报	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省统计局组织上报
YNXX304 表	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加值	年报	次年 3 月 31 日前由省统计局组织上报

二、调查表式

1、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加值汇总表（YNXX301表）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收入			增加值			从业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现价，亿元）		增长（%）	绝对数（万人）		增长（%）	绝对数（万元）		增长（%）
		本年	上年	按现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按可比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信息产业	101												
1、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102												
2、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	103												
3、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说明：报送日期及方式：次年3月31日，电子邮件报送。

2、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加值（YNXX302表）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收入			增加值			从业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现价，亿元）		增长（%）	绝对数（万人）		增长（%）	绝对数（万元）		增长（%）
		本年	上年	按现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按可比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201												
1.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202												
2. 规模以下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2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说明：报送日期及方式：次年3月31日，电子邮件报送。

3、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及增加值（YNXX303 表）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销售额			增加值			从业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现价，亿元）		增长（%）	绝对数（万人）		增长（%）	绝对数（万元）		增长（%）
		本年	上年	按现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按可比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	201												
1. 限额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	202												
2. 限额以下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	2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说明：报送日期及方式：次年 3 月 31 日，电子邮件报送。

4、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加值（YNXX304表）

201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收入			增加值			从业人员			应付职工薪酬		
		绝对数（亿元）		增长（%）	绝对数（现价，亿元）		增长（%）	绝对数（万人）		增长（%）	绝对数（万元）		增长（%）
		本年	上年	按现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按可比价计算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01												
1.规模以上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02												
2.规模以下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说明：报送日期及方式：次年3月31日，电子邮件报送。

附件 3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一、成本费用调查企业

	信息产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	行业代码(2011)
	工业总产值
	本年应交增值税
	制造成本中的直接人工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
	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福利费
	销售部门人员工资
	销售部门人员福利费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
	行政管理人员福利费
	支付科研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
	职工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
	制造费用中的社保费
	销售费用中的社保费
	管理费用中的社保费
	管理费用中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制造费用中的劳务费
	管理费用中的劳务费
	制造费用中的保健补贴、洗理费
	管理费用中的保健补贴、洗理费
	其他管理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其他销售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其他制造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其他直接费用中支付给个人部分
	工会经费
	董事会费
	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
	制造费用中的差旅费
	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补贴收入
	管理费用中的排污费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管理费用中的上交的各种专项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
	其他销售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
	其他管理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
	其他制造费用中上交给政府部分
	制造费用中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管理费用中水电费中上缴的各种税费
	本年折旧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上交管理费
	利息支出
	营业收入

二、非成本费用调查企业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非成本费用调查企业）	信息产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行业代码(2011)
	工业总产值
	本年应交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补贴收入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本年折旧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

附件 4

限额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测算所需指标

限额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产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行业代码(201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补贴收入
	本年折旧
	营业利润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附件 5

规模以上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规模以上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信息产业增加值核算所需指标
	行业代码(2011)
	营业收入
	应交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补贴收入
	本年折旧
	营业利润
	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云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印发